##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切結書

茲因子弟	於彰化縣	幼兒園	就讀期間,經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			
(核准文號:府教特	寺字第	)	,目前子弟
學習狀況進步良多且與同儕無異,故本人同意放棄子弟之身心障礙身			
份資格,且無法享有下列四項權利:			
一、 於教育階段中(學前階段)不再申請鑑定。			
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費 (代收代辦費及身障幼兒教育補助費)。			
三、 升學輔導服務 (入小一轉銜服務)。			
四、 相關的特教服務。			
此致			
彰化縣	幼兒園		
彰化縣教育處特教科			
家長簽章:			
家長身分證字號:			
中華民國	在	日	П